

—專業技術人才養成—
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招生簡章

班 別	石繹—石材立體雕塑傳習課程
指導單位	文化部
主辦單位	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計畫宗旨	<p>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依循工藝產業扶植之任務，延續著歷年來的精神，落實技藝傳承與基礎扎根，培育具專業素養之工藝人才為目標。</p> <p>石材工藝的技藝面向多元，本次課程將以「立體雕塑」為主題，導以抽象造形概念，以簡約、線條、幾合等元素，在加上不同的質感與肌理表現，讓冰冷石材轉化為具生命力的有機體，以當代的藝術造型語彙，推動石雕藝術與國際接軌。</p>
研習內容 (詳如課表)	<p>一、立體造形能力的養成訓練，造形發想、模型製作、石材雕塑實作。</p> <p>二、工具介紹：切磨電動工具、鑿打磨氣動工具、手工具、研磨工具運用安全與基礎技法傳習。</p> <p>三、創作材料以國際石雕創作慣用石材—大理石與在地石材—砂岩進行，石材大小約 30*30*60cm，挑戰不同材性石材的質感與肌理表現。</p> <p>四、課程結束後，每人完成二件作品。</p>
研習時間	109 年 08 月 15-31 日 (詳如課表)，計 10 日，課程合計時數 80 小時。
招收人數	<p>預計 6-8 人 / 班。</p> <p>優先錄取本中心扶植之寶玉石複合媒材研究會會員 2 名</p>
上課地點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玉石工坊-戶外簡易工作區 (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)
報名資格	<p>1. 具有工藝、美術、設計基礎之個人。</p> <p>2. 各大專院校工藝、美術、設計相關科系之教師、學生。</p> <p>3. 具學習精神、有意願從事石材工藝之創作者。</p> <p>4. 從事石藝相關之業者或個人工作室。</p> <p>5. 上述人員須年滿 16 足歲以上。</p>
研習費用	<p>學雜費：新台幣 1,680 元 (每日 168 元*10 日=1,680 元)</p> <p>保證金：新台幣 3,000 元</p>

	<p>一、獲錄取之學員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全額學費確認參訓，其餘相關費用（講師鐘點費、設備器具等）由本中心編列經費支應（此項收費不包括研習期間之特殊材料費、膳、宿及交通費、保險費），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，學費將不予退還。</p> <p>二、低收入學員提供證明後免除學雜費繳納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於研習結束，符合研習相關規定並完成作品經審查合格後全數無息退回。</p>
報名方式	<p>一、採「網路」報名，請依本中心官網公告之報名入口進行線上報名。</p> <p>二、請先下載「簡章」所載「報名所需檢附資料」進行編輯，詳實輸入各類書表內容。</p> <p>三、線上報名時，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檔案。</p> <p>四、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予錄取。</p>
報名截止	即日起自 109 年 8 月 2 日中午 12:00 止(以線上報名登錄時間為憑)，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。
錄取通知	109 年 8 月 10 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報名所需檢附資料	<p>【附件一】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(並於報名系統本活動報名頁填寫基本資料)</p> <p>【附件二】工藝經歷</p> <p>【附件三】個人作品介紹(不限定材質之個人創作至少三件)</p> <p>【附件四】專題製作提案</p> <p>【附件五】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</p> <p>【附件六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</p> <p>【附件七】研習保證書</p>
注意事項	<p>一、研習所需基本材料、工具由本中心提供(部分工具及材料，由學員自備)，惟學員作品與公有工具、材料，不得攜離本中心。</p> <p>二、獲通知錄取的學員，請依通知進行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。</p> <p>三、為安全考量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，應辦理自動退訓，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四、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，四人1間，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(清潔費、水電費等)，惟本中心宿舍房間有限，依申請者之路程遠近依序排定，欲申請住宿者請於參訓前再行電話確認。</p> <p>五、宿舍管理費，收費標準依本中心規定辦理，請於開訓日當日至本中心出納人員處繳納；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。</p> <p>六、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；缺課(含請假)超過課程總時數20%(含)以上</p>

	<p>者，依照保證書中規定及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，無異議退訓。</p> <p>七、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%(含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無正當理由退訓者(含個人之任何因素)，已繳費用恕不退還。</p> <p>八、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、人禍，本中心將保留約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。</p> <p>颱風停課處理原則：</p> <p>(一)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，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，本課程均比照辦理。</p> <p>(二)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，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，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；如其居住地(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)宣佈不上班上課者，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，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。</p> <p>九、研習期滿需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並完成該梯次成果展覽展務，且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，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結業證書，並退予全額研習保證金。</p> <p>十、研習完成的正式作品，需留置本中心約一年，辦理推廣及成果展覽；經推廣展示後，酌收部份費用由各學員購回，逾期未購回者，視同放棄購回，由本中心全權處理。</p> <p>十一、武漢肺炎防疫期間：</p> <p>(一)請學員自備並配戴口罩出席課程。</p> <p>(二)分別於課程上午及下午簽到前測量體溫、消毒雙手，如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者，應即刻返家並建議就醫檢疫。</p> <p>(三)如本工作坊學員、講師、委員、工作人員等，有 1 名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，將即刻宣布停課。停課後，課程不另行補課，後續計畫階段亦無條件取消。已收費用將核日計算退還餘額。</p> <p>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告之。</p>
--	---

—專業技術人才養成—

2020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石繹—石材立體雕塑傳習 課程表							
天數	日期	週	上午 8:30-12:30 / 下午 13:30-17:30		授課老師	協同教學	時數 (HR)
1	8/15	六	上午	環境與人的認識、專題製作提案討論	許慶福	張家銘	4
			下午	造形能力養成訓練	張家銘	許慶福	4
2	8/16	日	上午	造形思考·土塑訓練	張家銘	許慶福	4
			下午	造形發想·模型製作	張家銘	許慶福	4
3	8/17	一	上午	工具安全講習與示範	張家銘	許慶福	4
			下午	材料特性介紹：大理石粗坯打除	張家銘	許慶福	4
4	8/22	六	上午	粗坯打除：大理石	張家銘	許慶福	4
			下午	細修：大理石	許慶福	張家銘	4
5	8/23	日	上午	細修：大理石	張家銘	許慶福	4
			下午	細修：大理石	許慶福	張家銘	4
6	8/24	一	上午	質感表現	張家銘	許慶福	4
			下午	質感表現	許慶福	張家銘	4
7	8/28	五	上午	模型製作與討論	張家銘	許慶福	4
			下午	材料特性介紹 專題製作：砂岩	許慶福	張家銘	4
8	8/29	六	上午	專題製作：砂岩	張家銘	許慶福	4
			下午	專題製作：砂岩	許慶福	張家銘	4
9	8/30	日	上午	專題製作：砂岩	張家銘	許慶福	4
			下午	專題製作：砂岩	許慶福	張家銘	4
10	8/31	一	上午	專題製作：砂岩	張家銘	許慶福	4
			下午	實務製作及成果發表	許慶福	張家銘	4

備註：

- 1.本課表開訓時間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。
- 2.相關注意事項及請假規定詳見報名簡章之注意事項。

NTCRDI 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

—專業技術人才養成—

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電話		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 (請於背面寫上姓名)
英文名		手機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19 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(歲)		
畢業學校		科系名稱		
現職單位		職務名稱		
職經歷	1.		2.	
技藝專長			是否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身分證影本 (背面)	
緊急聯絡人		電話		
備註	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，請詳實填寫並再次確認是否誤繕。若有填寫未確實或不完整情事，將視為無效報名表。			

NTCRDI 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

—專業技術人才養成—

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工藝經歷

工 藝 經 歷	<p>一、列舉曾參加相關訓練研習名稱、辦理單位及時間(研習時數):</p> <p>1、名稱: _____ 單位: _____ 時間: _____</p> <p>2、名稱: _____ 單位: _____ 時間: _____</p> <p>3、名稱: _____ 單位: _____ 時間: _____</p> <p>二、簡述上項學習心得經驗:</p>
報 名 動 機	<p>報名動機、課程的期待與自己對未來的規劃:</p>

(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

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
個人作品介紹(請提供不限定材質之個人創作**至少三件**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)

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作品尺寸		創作年代	
材 質		主要技法	
構想特色			
作品圖片			

專題製作提案

姓名：

主題說明

設計來源

研習設計草圖 (請標示尺寸、材質說明之)

(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

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

1. 本計畫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相關規範辦理，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
2.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，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並簽署同意書、配合自主健康管理：
 - (1)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。
 - (2)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。本人未有發燒(體溫訂定標準:額溫 ≥ 37.5 度，耳溫 ≥ 38 度)、畏寒、肢冷、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。
 - (3)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 - (4) 本人 14 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 - (5)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 14 天未有到過「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區域」、「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區域」(含轉機)。
 - (6)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，若有發現任何疑似症狀願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。
 - (7)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，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立刻就醫治療，如無隱匿前項相關情事並確診新冠肺炎者，若無法延續課程，將辦理相關費用退費。
 - (8)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中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，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，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 - (2) 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，如國內外培訓班、論壇、講座、研習營、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，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。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公司名稱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 106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中心內部、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: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中心專線(049)2334141#437(技術組)或來信至 yhli@ntcri.gov.tw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【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】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
研習保證書

本人 姓名 _____ ，身份證字號 _____ ，

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「2020 年寶玉石工藝人才培育計畫」。願以認真態度學習，完成課程進度，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、公發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，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。
- 二、遵守工坊管理規定，發揮團隊榮譽精神，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。
- 三、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。
- 四、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，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；研習完成作品同意留置工藝中心一段時間辦理展覽推廣使用。
- 五、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、試作品、書籍資料等，屬於工藝中心、該原作者或講師所有，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以示尊重。
- 六、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**規定之百分比時數**，無異議自行退訓，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；所繳交之學費、器材費等自願放棄。如有不良言行，願接受告誡糾正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與保證人前來處理。

研習人簽名(章)： _____

保證人簽名： _____

保證人服務單位： _____

保證人職稱： _____

保證人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